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劉庭光

債　務　人　馮吉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（年利率）
1	82,786元	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%	115年4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1日止	0.372%
				115年10月12日起至116年1月11日止	0.744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